

湖北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3日7时9分，湖北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楼生产车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上述事故未按要求进行上报和调查处理，被群众举报。根据《湖北省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和市领导批示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规定，7月15日，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对瞒报事故开展调查。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和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湖北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电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1日，法定代表人黄元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88GFX49，注册资本300万元（黄元平认缴出资200万元，黄傲认缴出资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枝江市董市镇金盆山创业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制造、销售；电脑配件、五金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业务。现主要从事数据线、网线、信号线等线材生产。事故发生前公司有员工110人。晶华电子公司用地整体呈东西向矩形，厂区南部为预留用地，北部自东向西依次建有门卫室、宿舍楼、食堂、生产车间、仓库。生产车间为双层钢结构厂房，一层东部为加工区，西部为仓储和电商发货区，二层东部为办公室，西部为装配区。

（二）相关人员情况。

1. 黄元平，晶华电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和销售，长期在东莞工作。
2. 瞿中俊，晶华电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因黄元平常年驻外，其授权瞿中俊为安全生产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冯华清，晶华电子公司生产一部押出车间组长，负责车间机械和电气设备维修，2019年1月11日与晶华电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无安全管理和电工特种作业资质。

（三）事故设备情况。事故设备为位于押出车间生产B线中段立柱上的配电箱，5号押出线380伏特电源由该配电箱供电。晶华电子公司在押出车间、仓库和三个包装车间共设有5名组长，日常一般维修由组长自行购买配件更换，再拿票据在公司报账。设备维修由生产厂家负责派人维护，公司外聘电工易振军负责电力设施设备安全。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善后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晶华电子公司正常生产作业，5月1日至2日放假。5月2日晚19时左右，冯华清返回晶华电子公司厂员工宿舍401。每次放假后开始上班，负责车间机械和电气设备维修的冯华清会先到车间开机预热设备，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经调取晶华电子公司押出车间大门、一楼生产C线两处监控视频显示，5月3日6时11分，冯华清独自从大门进入生产车间一楼，打开押出线照明灯，预热生产设备，查看设备运行情况。6时25分，冯华清从押出车间大门走出。7时07分，冯华清手持一个电源开关控制器返回生产车间，并走到5号押出线设备控制柜背后检修门处停留。7时09分，冯华清手拿电源开关控制器进行配电箱设备（电压380伏特）检修操作作业时，双手遭受电击，设备控制柜背面产生电火花，瞬间熄灭，冯华清倒地趴在设备电源配电箱底部地面，其后未见冯华清活动迹象。

（二）事故救援情况。7时30分左右，押出机操作工罗均桥，员工马明清、马明柱以及一名职工进入车间开机生产作业。罗均桥在工作过程中闻到有焦味便开始寻找原因，随后（约8点钟）发现冯华清趴在配电箱底部地面，双手被电击糊。罗均桥立即找人关闭电源，并于8点10分拨打120救护电话，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认定冯华清已死亡。随后，死者遗体被送至枝江市殡仪馆。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在医护人员建议下，晶华电子公司门房人员于8点32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并向公司副总经理瞿中俊报告了事故情况，现场质检部主管温炳权向公司经理黄元平报告了事故情况。晶华电子公司负责人黄元平、瞿中俊接到事故情况后，未直接向枝江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董市镇派出所8点32分接警后，于8时48分用电话向董市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报告了事故情况，董市镇党委书记接到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电话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相关事宜。抵达事故现场后，董市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向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剑峰报告了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置情况。董市镇人民政府积极履行职责，有序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5月9日，晶华电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定了善后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出具《谅解书》，随后，死者遗体在枝江市殡仪馆火化后运回当阳市安葬，死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五）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评估情况。晶华电子公司工作人员发现有人发生触电事故后，迅速切断了电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救援，公司有关负责人到达现场积极进行处置。董市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预案，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了事故善后处置，整个善后处置工作稳定有序。但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晶华电子公司负责人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向枝江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剑峰接到事故信息后，认定为意外事件，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冯华清（男，44岁，当阳市玉阳街道白龙村三组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冯华清在未切断设备电源情况下，开展配电箱设备检维修作业，遭受高压电（380伏）电击伤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冯华清被晶华电子公司聘请负责押出车间机械和电气设备维修，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带电对高压（380伏）设备实施检维修作业，无证操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等规定。

2. 对高压设备检维修作业管理不到位。晶华电子公司在设备检修中，主要负责人未按《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未组织制定检修方案，未执行停电挂牌检修要求，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带电对高压（380伏）设备实施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对其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制止和纠正。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

3.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实施。晶华电子公司制定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未在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作业中组织实施。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

4. 属地乡镇政府在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督促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上存在不足。

（三）事故性质。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湖北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3”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晶华电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为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由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冯华清，男，44岁，鉴于冯华清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黄元平，晶华电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常年在东莞负责销售，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导致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组织实施，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无作业资格证对高压设备实施检维修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瞿中俊，晶华电子公司副总经理，受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元平委托全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导致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组织实施，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无作业资格证对高压设备实施检维修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追责问责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1. 董市镇人民政府，在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上存在不足（其中，镇政府组织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安委会全会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过关考试，晶华电子公司安排工作人员代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管理人员参加），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定职责不掌握、不落实。建议董市镇人民政府向枝江市政府写出深刻检查，并由纪检监察部门下发《监察建议书》，并对其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问责处理。

2.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瞒报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专项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晶华电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晶华电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安全管理人员法定职责，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并进一步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要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公司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再辨识，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针对特种作业岗位，聘请具有资质的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作业。要深入排查事故隐患，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物的不安全状态。

（二）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技能。晶华电子公司要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进一步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全体员工熟悉自身安全生产责任，掌握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操作规程、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确保员工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三违行为发生。

（三）压实安全监管责任。董市镇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要扎实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落实，紧紧抓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推进其履行法定职责，要通过执法检查、履职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